

复旦大学关于 2024 级试验班学生 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的实施方案（总则）

2024 年，学校设置社会科学试验班等七个跨院系的试验班，实施跨院系大类招生，并开展跨院系大类培养。各试验班与院系、专业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试验班名称	院系名称	所含专业
社会科学试验班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行政管理
		国际政治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
		社会工作
历史学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
	旅游学系	旅游管理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文物与博物馆学
技术科学试验班 (交叉科学类)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科学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大气科学
	航空航天系	理论与应用力学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材料物理	

	材料科学系	材料化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心理学
自然科学试验班	物理学系	物理学
	化学系	化学
		能源化学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生物技术
		生态学
理科试验班（相辉学堂相辉计划）	相辉学堂 （数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生科院、集成电路与微纳电子创新学院、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生物医药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工科试验班（相辉学堂香农计划）		集成电路领军人才班
		计算与智能领军人才班
		智慧医药与芯片领军人才班
		智能机器人领军人才班
工科试验班（新工科拔尖班）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
	大数据学院	

学校成立试验班学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试验班学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相关的各项工作。

经工作小组研究，现确定 2024 级试验班学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的基本原则与工作程序如下：

第一条 各试验班学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试验班内各专业(方向)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具体内容参见《复旦大学 2024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读通识教育课程及相应大类的大类基础课程(在选课时请注意大类内各专业对课程选修的要求有一定差异)。试验班学生由学校随机编班，指定相关院系负责各班级学生的教学管理和学生事务等工作。

第二条 各试验班学生于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期间进行专业分流。专业分流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有三类试验班分流模式：

1. 按专业分流：社会科学试验班、历史学类学生按专业填报志愿，根据规则进行选拔录取；

2. 按院系分流：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按院系填报志愿，由院系选拔录取后，在院内自由选专业；

3. 自由分流：理科试验班（相辉学堂相辉计划）、工科试验班（相辉学堂香农计划）及工科试验班(新工科拔尖班)不设专业分流计划名额限制，按照学生填报第一志愿分流。

上述 1、2 类试验班学生应达到相关院系分流细则中的

具体修读学分、课程等要求，方可参与第一轮次的选拔录取；如院系在分流细则中未明确具体要求的，学生应参考所在试验班内各专业(方向)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修读。未满足要求的学生则进入第二轮次调剂录取。

第四条 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学校以 2024 年核定的各院系(专业)招生计划为基础，综合各试验班在读学生人数、相关院系上一年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与上述 1、2 类试验班各院系商定院系（或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名额，并予公布，启动专业分流工作。

院系根据与学校商定的接收计划名额，按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含少数民族预科升本科生、内地新疆班学生、内地西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等不同学生类别实施分类遴选录取工作。

第五条 试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安排两个轮次进行。第一轮专业分流时，学生自主报名，院系依序录取。第二轮专业分流时，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院系剩余计划数等情况，统筹实施调剂录取。

第六条 第一轮专业分流时，试验班内不同院系的专业并列供学生自主选报。学生按个人志愿顺序最多可交错填报不同的六个院系（或专业）志愿。

第七条 第一轮专业分流报名结束后，院系依据学生填报志愿顺序情况，按照“志愿优先、参考学生学业表现”的规则择优进行录取。

当第一志愿序位上的报名学生人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

数时，只要报名学生达到相应院系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当第一志愿序位上报名的学生人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相应院系首先对达到最低准入条件的报名学生(包括获得规定的学分总数、修读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满足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等)择优录取，并可视报名学生情况增加录取不超过相应类别计划数 5% 的学生；出现录取计划末位绩点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应予以录取。

院系还可设置相应的选拔机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察，并可视学生的整体学业情况及专长增加录取。院系的选拔机制需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一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可在剩余接收计划内依序对第二志愿至第六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前款方式择优录取。

第一志愿至第六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和专业应在剩余接收计划内对有专业志愿的其他学生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第八条 经第一轮次专业分流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学校统筹实施调剂录取。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相关院系剩余的专业接收计划数等情况，调剂安排学生专业，所有试验班学生根据规则均需分流进入相关专业。

对于学业完成情况不佳的学生，录取院系和学工部门应加强关心和教育。累计受到三次学业警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各相关院系与专业应多组织和开拓各种有益

活动与载体，开设更多优质的低年级课程，选派更多优秀导师进入各书院承担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等，促进试验班学生更好地了解本院系的学科专业内涵，引导学生在修读课程与专业分流时作出更加理性的多元选择。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试验班学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复旦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

附件：

一、复旦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二、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三、复旦大学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四、复旦大学自然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五、复旦大学课程成绩认定及记载简要说明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 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一、分流时间与专业

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期间进行。

专业去向为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其中，前三个专业属于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后两个专业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二、分流办法

(1) 两个学院的吸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批学生进入复旦时当年度的配额结构。分流基数由学校专业分流报名开始前拟订发布。与此同时，学院内部的专业也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并可以适当浮动。

(2) 学生在申报分流专业志愿时，原则上应已修满至少 19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同时应满足：

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专业需在“政治学原理(S0SC120001)”、“社会学导论(S0SC120002)”两门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课程并获得学分。

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需在“政治学原理(S0SC120001)”、“法理学导论(S0SC120003)”、“社会学导论(S0SC120002)”三门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或者“社会工作导论(S0SC120012)”课程中至少修读了一门课程并获得学分。

(3) 每位学生填报本办法第一条中提及的五个专业志愿(填满为止)。

(4)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的先后顺序进行，每个专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或进行其他考核。

(5) 符合条件的第一志愿申报者如少于或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均予以接收，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安排面试。符合条件的第一志愿申报者人数如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绩点进行排序，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面试，综合考量后决定最终录取结果。

(6) 第一志愿未被吸收者，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4)和(5)进行操作，依此类推。

(7) 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行。

(8) 经过第一轮专业分流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继续进入第二轮分流。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院系剩余计划数等情况，统筹实施调剂录取。

三、分流程序

(1)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每个学生必须填满所有专业并排序，请谨慎选择。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上述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 2025 年寒假期间完成分流工作。

(3) 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等情况, 参照“分流办法”中(8)执行。

(4)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教学副院长、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五、未尽事项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24 级本科生 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一、 分流时间与专业

自 2024 级起，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期间进行。

专业去向包括历史学系的历史学专业、旅游学系的旅游管理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其中，高考招生时被录取到“历史学类(旅游管理)”的学生，入学后按照旅游管理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不参加专业分流。

二、 分流办法

- (1) 各专业的接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具体接收计划数由学校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拟定发布。
- (2) 每位学生按照个人志趣与课程修读情况填报专业志愿。
- (3)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顺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如小于或等于相应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予以接收。申报人数如大于相应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照第一学期绩点进行排序，并根据所获学分、修习各专业所要求的大类基础课程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最终结果。
- (4) 第一志愿未被录取者，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3)进行操作，依此类推。
- (5) 申报历史学专业，学生应须修习“中国古代史(上)”

(HIST130180)”或“史学原典导读(HIST120001)”中任意一门，并获得合格成绩。

(6) 申报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学生应须修习“考古学导论(MUSE120001)”，并获得合格成绩。

(7) 申报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应须修习以下大类基础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并获得合格成绩，包括：

——或数学，可在数学分析BI (MATH120016)、高等数学A(上) (MATH120021)、高等数学B(上)

(MATH120003)三门课程中，任选一门课程；

——或管理学导论 (SOSC120014)；

——或微观经济学 (SOSC120004)。

(8) 经过第一轮专业分流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继续进入第二轮分流。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院系剩余计划数等情况，统筹实施调剂录取。

(9) 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行。

三、分流程序

(1)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校园URP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学校规定的日程内完成分流工作。

(3)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 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历史学系教学副系主任、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学副系主任、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五、 未尽事宜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级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专业分流时间

2024 级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期间进行专业分流。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科学系下设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专业。选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应至少修满 20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大类基础课程、获得学分并达到相应成绩等第，包括：“高等数学 A(上)(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MATH120003)”、“大学物理 A(力学)(PHYS120016)”或“大学物理 B(上)(PHYS120013)”且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

2.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下设环境科学本科专业，包含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管理三个专业方向。选报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的学生，第一学期应修满至少 15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读以下大

类基础课程，包括：“高等数学 A(上) (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 (MATH120003)”或“数学分析 BI (MATH120016)”、“大学物理 B(上) (PHYS120013)”或“大学物理 A(力学) (PHYS120016)”等。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修读“普通化学 A(上) (CHEM120005)”和/或“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 (BIOL120002)”的学生。

3.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下设大气科学本科专业。选报大气科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应至少修满 15 学分，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须修读以下大类基础课程且成绩等第达到 D 及以上，包括：“数学分析 B(I) (MATH120016)”或“高等数学 A(上) (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 (MATH120003)”；“大学物理 A(力学) (PHYS120016)”或“大学物理 B(上) (PHYS120013)”或“普通化学 A(上) (CHEM120005)”等。

4. 航空航天系

航空航天系下设理论与应用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两个本科专业，选报航空航天系的学生，按“航空航天类”报名，获录取后根据其专业意愿等进入具体专业。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选报“航空航天类”的，第一学期除通识教育课程外，应至少修读包括以下大类基础课程并获得合格成绩：“数学分析 B(I)”或“高等数学 A(上)”、“大学物理 B(上)”；“线性代数”与“程序设计”两门课

至少修读一门。

5. 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系下设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三个专业。选报材料科学系的学生，按“材料科学类”报名，获录取进入材料科学系后自由分流。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选报“材料科学类”的，第一学期应至少修满 20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其中除通识教育课程外，还须修读以下大类基础课程并获得合格成绩：“数学分析 B(I) (MATH120016)”或“高等数学 A(上) (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 (MATH120003)”、“大学物理 B(上) (PHYS120013)”等。

6. 心理学系

心理学系归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设有心理学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授予理学学士学位。根据专业教学培养方案，心理学专业接受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申报。选报心理学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应至少修满 19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其中包括：“高等数学 A(上) (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 (MATH120003)”。修读过“心理学导论 (SOSC120013)”课程优先考虑。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 报名

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内各院系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已修读课程等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最多可填报六个志愿。

学生须在 2025 年寒假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 院系录取

(1) 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

(2) 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 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按其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 (1) (2) (3) 原则依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六专业志愿的录取。

(5) 上述程序结束后，如录取仍未满额，院系可在剩余计划内对暂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其他学生择优录取。

四、专业分流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第一轮专业分流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继续进入第二轮分流。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院系剩余计划数等情况，统筹实施调剂录取。

五、工作小组

技术科学试验班（交叉科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高分子科学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大气与海洋科学系、航空航天系、材料科学系、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附：材料科学类 2024 级专业分流录取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拟进入材料科学系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学习的本科生，进行适当分流，分流办法如下：

一、自由申请

1. 学生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同时参考学生一年级所修大类基础课程，在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的前提下院系内自由选择专业。
2. 申请和分流时间为第一学期结束后寒假期间进行。

二、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俞燕蕾，于瀛

组 员：赵岩、许妍、梅永丰

工作职责：审定“材料科学类专业分流录取办法”，确定“材料科学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小组名单，审定专业录取学生名单。

工作小组：

组长：赵岩，许妍

组员：陈敏、黄高山、吕银祥、黄郁芳、杨文娟、2024级辅导员和班导师

材料科学系

2024 年 8 月

复旦大学自然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 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级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专业分流时间

2024 级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期间进行专业分流。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 物理学系

物理学系下设物理学本科专业。选报物理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应修满至少 17.5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且修读以下大类基础课程、达到相应的成绩等第：选修“高等数学 A(上)(MATH120021)”和“大学物理 A(力学)(PHYS120016)”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D 以上(含 D)；选修“高等数学 B(上)(MATH120003)”和“大学物理 B(上)(PHYS120013)”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B+以上(含 B+)。录取排序时以选修 A 系列课程者为优先。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进行初审，成绩按照 40%平均绩点+60%专业绩点计算，确定拟直接录取、需参加面试和没能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原则上修读“大学物理 B”系列课

程的学生均需要参加面试。参加面试学生的最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综合绩点（占 20%）、专业绩点（占 30%）和面试成绩（占 50%），按照比例计算最终成绩，择优录取。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2. 化学系

选报化学系相应专业的学生，按“化学类”报名，获录取后根据其专业意愿进入具体专业。选报“化学类”的学生，第一学期应至少修满 17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并须完成以下大类基础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高等数学 A(上)(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MATH120003)”、“大学物理 A(力学)(PHYS120016)”或“大学物理 B(上)(PHYS120013)”等。同时，要求已修读“普通化学 A(上)(CHEM120005)”，且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3. 生命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下设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三个本科专业。选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按“生物科学类”报名，获录取后根据其专业意愿进入具体专业，具体选专业时间另行通知。选报“生物科学类”的学生，第一学期应修满至少 18 学分并获得合格成绩，且修读以下主要基础课程、达到相应的成绩等第，包括：“高等数学 A(上)(MATH120021)”或“高等数学 B(上)(MATH120003)”、“普通化学 A(上)(CHEM120005)”、“大学物理 A(力学)(PHYS120016)”或“大学物理 B(上)(PHYS120013)”，且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BIOL120002)”成绩等第

达到 C 以上(含 C)。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 报名

自然科学试验班内各院系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已修读课程等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

学生须在 2025 年寒假期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 院系录取

(1) 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

(2) 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 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面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结合其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以及面试结果等要素，择优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1)(2)(3)原则依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三专业志愿的录

取。

(5) 上述程序结束后，如录取仍未满额，院系可在剩余计划内对暂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其他学生择优录取。

四、专业分流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第一轮专业分流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继续进入第二轮分流。学校结合学生志愿、学业表现、院系剩余计划数等情况，统筹实施调剂录取。

五、工作小组

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物理学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课程成绩认定及记载简要说明

1. 课程名称后缀的 A、B、C、D，表示课程内容、难度的阶序，课程内容、难度阶序一般从 A 到 D 递减；其中，在数学类课程中，“数学分析 A”的内容、难度阶序最高。在学分认定中，高阶序的课程可以替代低阶序的同类课程，低阶序的课程不能替代高阶序的同类课程。

2. 复旦大学课程考核成绩按浮动记分制记载。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成绩	A+,A	A-	B+	B	B-	C+	C	C-	D	D-	F	P	NP
绩点	4.00	3.80~ 3.70	3.60~ 3.30	3.20~ 3.00	2.90~ 2.70	2.60~ 2.30	2.20~ 2.00	1.90~ 1.70	1.30	1.0	0	/	/

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 = 绩点 × 学分数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Σ 所学课程学分绩 ÷ Σ 所学课程学分数

以 P、NP 方式记载的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